

3

民國卅四年八月一日

事前奉 院令已登國府公報之法令不另行文一案附  
由 經規定各廳處遵守事項令仰遵辦  
件 附

批

閱 小 存

送 各科室閱 存

重 草 卡

示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中華民國卅四年八月一日省制特字

3881號

不 息 施

前奉 行政院卅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訓令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已登國

府公報之法令及有全國性之訓令不另行文現國府公報已

自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專屬初行公報轉遞恐有遺漏特訂定

72992

0



各廳處應行注意事項如次：

一、秘書處每日收到國府公報其註載法令應與到文同一手續由秘書  
室按其性質分別交總收發室依並收發手續分別編錄登記分別  
轉送各廳處收到以後如須據省府委員會報告或令頒發者應行  
仍照通常程序辦理。

二、本府公報由秘書室彙送四國民政府本年四月十三日渝文字  
第一八五號訓令核撥原封函與公報書刊日期縮短。

三、在本府公報未能縮短日期以前關於中央及本省此項法令應促  
令各級公務員及人民注意遵守起見由秘書處彙法法制室彙  
編法令週刊每星期一期在新湖北日報刊佈。



除分行外特令仰遵！

友令

建設廳

主席王東原

監印高元勳

校對李龍章